

2016 年广东省文化厅部门（本部及厅属单位）

决算基本情况说明

目录

第一部分 广东省文化厅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广东省文化厅 2016 年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广东省文化厅 2016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广东省文化厅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 广东省文化厅职责：贯彻执行中央和省关于文化艺术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规，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拟订全省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管理文化艺术事业，协调、指导艺术创作和生产，扶持代表性、示范性、实验性文化艺术品种，推动各门类艺术的发展，管理全省性重大文化活动；推进文化艺术领域的公共文化服务，引导公共文化产品生产，指导省重点文化设施建设和基层文化设施建设；指导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负责对文化经营活动进行行业监管，对从事演艺活动的民办机构进行监管；促进全省文化产业发展繁荣，协调指导动漫和网络游戏相关产业规划、产业基地、项目建设、会展交易和市场监管，负责文艺类产品网上传播的前置审批工作，按分工管理网吧等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监管网络游戏服务；指导、管理社会文化事业，指导图书馆、文化馆(站)事业和基层文化建设；组织协调文化遗产的管理和保护，指导和管理文物、博物馆事业，组织实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优秀民族文化的传承普及工作，指导、协调全省世界文化遗产项目的申报和中国世界文化遗产地的管理工作；指导、管理文化方面的对外交流与合作；指导文化艺术、文化科研工作和文化艺术教育工作；承办省委、省政府和文化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 厅属单位主要职能：

(1) 广东美术馆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主要任务是: 承担美术作品收藏、研究、陈列展览、教育、交流服务。

(2) 广东省立中山图书馆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主要任务是: 为本地区的经济建设、科学研究和其他各项建设事业提供文献信息服务; 为群众提供阅读资料和场所; 搜集、整理和保存文化典籍和地方文献; 开展图书馆理论和技术方法的研究; 承担广东省中心图书馆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拟定全省古籍保护工作总体规划、古籍抢救保护技术标准和工作规范; 组织实施省内古籍收藏、保护状况普查和相关申报工作; 协助建立中华古籍联合目录、国家珍贵古籍名录和古籍数字资源库; 指导市县开展古籍保护工作。

(3) 广东省博物馆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主要任务是: 征集、收藏、保管和研究文物、标本、文献; 举办各类展览, 传播历史和科学文化知识。

(4) 广东省艺术研究所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主要任务是: 承担国家和省下达的艺术科学课题的研究工作; 组织指导和参与全省重点剧(节)目艺术创作和艺术研究。

(5) 广东省文物考古研究所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主要任务是: 承担有关文物调查、保护、发掘、研究和宣传工作。

(6) 广东省文物鉴定站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主要任务是: 按有关规定代表国家对广东口岸的出境文物进行鉴定、查验; 受省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委托, 对执法机关依法没收、追缴的文

物、文物拍卖标的、进入流通的文物、私人收藏的文物、馆藏文物和社会人士捐赠的文物等进行鉴定。

(7) 广东省星海音乐厅 公益二类事业单位,主要任务是:组织国内外交响乐团、民族乐团等音乐艺术团体演出;承办国际声乐、器乐比赛和国际音乐艺术节;举办群众演唱演奏会和音乐讲座;收藏世界音乐资料,了解国际音乐信息;提供音乐知识咨询服务。

(8) 广东省文化馆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主要任务是:组织开展多种多样、具有导向性、示范性的群众文化艺术活动;辅导、培训辖区内文化馆、站业余干部及文艺活动业务骨干;组织、指导、研究群众性文艺创作活动;组织开展群众文艺理论研究;搜集、整理、保护民族民间文化艺术遗产。

(9) 广东舞蹈戏剧职业学院 公益二类事业单位,由广东舞蹈学校、广东粤剧学合并,主要任务是:培养大专及中专学历舞蹈、戏剧艺术专门人才。

(10) 广东省文化厅机关服务中心 暂不分类,主要任务是:承担厅机关后勤服务工作。

(11) 广东粤剧院 公益二类事业单位,主要任务是:承担粤剧表演、创作,推动粤剧艺术发展。

(12) 广东民族乐团 公益二类事业单位,主要任务是:发掘、继承、创作和排演广东地方音乐。

(13) 广州交响乐团 公益二类事业单位,主要任务是:演奏国内外经典交响乐作品和优秀的新创作曲目;进行交响乐及室内乐民族化的探索与实践。

(14) 广东省文化艺术信息中心 暂不分类,主要任务是:负责文化系统信息网络的建设与技术指导;提供文化艺术信息的研究、开发、交流与服务。

(15) 广东星海演艺集团 公益二类事业单位,主要任务是:负责组织制定并实施集团的发展规划;对集团各成员单位的业务发展进行宏观调控、统一管理,对下属企业的国有资产行使出资人权利,对其依法经营实施管理、监督,促进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承担广东歌舞剧院、南方歌舞团、广东话剧院三家文艺演出院团转制前离退休人员和转制前在编人员的管理和服务工作;承担省委、省政府和相关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16) 广东省文化厅幼儿园 公益二类事业单位(按照“老人老办法,新人新办法”的原则,离退休经费按转制前的渠道继续安排),主要任务是:承担幼儿教育工作。

(17) 广东省文物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非独立法人预算单位,主要任务是:协调解决文物保护、打击文物走私、世界文化遗产申报、解决文物保护与基本建设矛盾等。

(18) 广东对外艺术交流中心 其他单位（执行事业单位会计制度并纳入部门决算），主要任务是：承担对外文化艺术交流与合作工作。

(19) 广东粤剧青年团 公益三类事业单位（执行事业单位会计制度并纳入部门决算），主要任务是：培养青年粤剧艺术人才，为粤剧教学实习和发展提供服务。

(20) 广州鲁迅纪念馆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征集、收藏、保管和研究文物、标本、文献；举办各类展览，传播历史和科学文化知识。

第二部分 广东省文化厅 2016 年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广东省文化厅部门决算公开表格.xls](#)

第三部分 广东省文化厅 2016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6 年度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说明

2016 年收入决算 111,400.9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95,116.48 万元，上级部门安排的项目补助 631.55 万元，事业收入 10,601.92 万元，经营收入 891.61 万元，其他收入 4,159.39 万元。2016 年收入决算比 2015 年收入决算 92,061.28 万元增加 19,339.67 万元，主要是：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21,696.5 万元，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略有下降。

（二）支出决算说明

2016 年支出决算 98,885.5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 83,148.57 万元。

2016 年财政拨款支出按用途划分，基本支出 29,941.35 万元，占 36%，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3,863.91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333.32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671.68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 16.44 万元，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支出 56 万元；项目支出决算 53,207.22 万元，占 64%，主要支出项目有：文化事业发展及管理工作、文化市场与文化产业管理、文化市场监管、美术作品征集、“三馆”免费开放补助、图书馆购书、文物维护征集及陈列展览、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组建广东艺术团赴国（境）外演出、校园维修改造、艺术院团艺术生产及惠民演出、设备购置等。

2016年支出决算比2015年支出决算88,455.18万元增加10,430.37万元，主要是由于基本支出增加了4,917.89万元，项目支出增加了5,472.53万元，另经营支出略有增长。

2016年财政拨款支出83,148.57万元与年初预算49,739.65万元相比增加33408.92万元，主要是由于年中追加项目支出27,498.77万元和基本支出5,910.15万元。

二、2016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1、2016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广东省文化厅2016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95116.4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95116.48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45376.83万元，增长91.23%；主要原因是：一是年中按照政策追加基本支出；二是年中追加了未纳入年初部门预算批复范围的中央财政和省财政专项资金；三是年初预算数中退休人员的“基本退休费和退休补贴”只安排上半年部分，年中追加了下半年部分。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年初预算数一致。

2、2016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广东省文化厅2016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83,148.57万元，当年结转11,967.9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83,148.57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33,408.92万元，增长67.17%；主要原因是：一是年中按照政策提高了基本支出；二是年中增加了未纳入年初部门预算批复范围的中央和

省财政专项资金支出；三是支出了年中追加的退休人员的“基本退休费和退休补贴”下半年额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与年初预算数一致。

分功能科目看，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97 万元；教育支出 4,819.42 万元，主要用于广东舞蹈戏剧职业学院教学；科学技术支出 1 万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66,866.19 万元，主要用于厅系统各决算单位运转和业务发展；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294.01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基本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99.99 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医疗保障。

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说明

2016 年省文化厅系统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共 439.1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193.80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厅机关和厅属单位出国（境）团组 29 个、137 人次。2016 年因公出国（境）费比 2015 年决算数增加了 159.93 万元，主要原因是：为配合国家外交工作，广东民族乐团等单位年中增加了出国（境）演出交流任务，相应的因公出国费用有所增加。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89.84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为 0（2016 年厅系统无新购置车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为 189.84 万元，主要用于厅系统 85 辆公务车全年运行维护费支出，平均每辆 2.23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

行维护费比 2015 年决算减少了 56.51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16 年公务用车保有量比 2015 年减少了 5 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55.50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上级部门、兄弟省份和国（境）外同行来粤开展工作考察调研、文化交流合作等，共完成接待 419 批次，接待 5,615 人次。公务接待费比 2015 年决算数增加 13.87 万元，主要原因是：国内外文化交流工作交流日渐频繁，虽我厅系统认真执行公务接待有关规定，严格控制支出，由于接待任务有所增加，接待费用也相应略有增加。

2016 年省文化厅系统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47.41 万元，主要原因是：为配合国家外交工作，我厅系统部分单位年中临时增加了出国（境）演出交流任务，相应追加了因公出国（境）经费。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16 年省文化厅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92.46 万元，比 2015 年 374.94 万元减少 182.48 万元。主要原因有：1、2015 年已一次性支付电梯井道维修改造工程款，2016 年相应减少此项目支出；2、由于机关公车改革，2016 年部分公务用车已封存不再使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相应减少；3、我厅进一步厉行节约，办公费、会议费等支出都有所减少。

（二）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16年本部门政府采购财政性资金支出总额24,127.2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0,765.9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431.48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2,929.85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5,038.9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62.46%，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7334.97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30.46%。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92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8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3辆，其他用车9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25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4台（套）。

（四）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省文化厅正在组织开展2016年度省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因省文化厅被列为2016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试点单位之一，省级财政资金自评覆盖率达到100%。有关情况将在绩效评价工作完成后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

（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